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可能對外部環境產生影響，該等使用行為應經由使用許可之申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衡酌審查，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由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審議。為明定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爰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 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 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範圍跨數個國土功能分區之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第四條）
- 三、 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之特殊情形。（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 性質特殊之認定基準。（第八條）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案件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從事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使用原則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其使用達本標準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基準，應申請使用許可。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使用面積為二公頃以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使用面積為三公頃以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但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使用項目，依所定使用面積認定。 海洋資源地區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依附表四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制規則，即係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訂定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使用項目，而使用許可係基於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為基礎，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 三、為避免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面積扣除計畫主體所需公共設施使用面積後，主要使用性質可利用之面積過小，爰第一項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辦理開發許

	可之最小規模，使用許可最小規模原則應為二公頃。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即基於維護自然環境狀態或農業生產環境，故以該最小規模訂定，另就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供城鄉發展需求之城鄉發展地區等程度差異，參酌各項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實際規模，則定有三公頃及五公頃等不同認定基準。 四、又考量部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實際及法令使用規模特殊情形，經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指法令對使用項目訂有規模之上限或下限）、評估各使用項目規模大小之影響程度，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明定前述規模之例外情形（例如同一使用項目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有不同規模）。
第四條 申請使用範圍跨數個國土功能分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屬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使用面積為二公頃以上。但屬休閒農業設施者，使用面積為十公頃以上；屬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者，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屬國防設施者，使用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 二、屬跨海洋資源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使用面積及附表四規定之使用長度認定。	考量申請使用範圍可能跨二個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定明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 一、申請使用範圍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因各國土功能分區規模認定基準不同，為避免申請人以跨區方式分散使用面積規避申請使用許可，爰於第一款明定跨數個國土功能分區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基準為二公頃以上。惟考量部分使用項目之最小使用面積認定基準本即達二公頃，以「自來水設施」為例，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皆為五公頃，倘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應為使用面

	積五公頃，爰定明第一款但書規定。 二、申請使用範圍同時跨海洋資源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時，為兼顧海域及陸域功能分區特性，第二款明定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以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使用面積及附表四規定之使用長度予以認定，符合其認定基準之一即應申請使用許可。以「天然氣接收站」為例，油（氣）設施申請使用許可，於城鄉發展地區為二公頃，輸氣管線於海洋資源地區依附表四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為長度三十公里以上，倘該申請使用範圍跨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其城鄉發展地區達二公頃以上或海洋資源地區輸氣管線達三十公里以上，即符合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應申請使用許可。
第五條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應經同意使用之案件，其申請使用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累計使用面積或長度達前二條所定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申請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者，其使用面積免計入一定規模之認定。	一、為避免申請人規避以低於本標準所定規模分次申請，爰第一項定明累計使用面積之計算方式。至所謂「毗鄰」，指二個以上申請使用範圍土地相連接，另參考往例原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案之認定，使用範圍若為合理整體規劃之區塊，因地形、地勢被水路或道路所切割，仍得認定為同一申請開發範圍。 二、考量線狀設施（例如：鐵路、公路、自來水管線、灌排圳路等）使用範圍細長，土地利用型態通常為穿越性設施，且其與面狀設施之土地使用規劃型態有所不同，基於線狀設施使用特性，爰第二項定明使用面積免計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
第六條 使用面積未達第三條認定基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

準，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申請使用許可者，從其規定。	導事項，考量地方發展特性並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範圍，其指定範圍之使用面積若未達本標準所定一定規模以上規定，仍應依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例如：澎湖縣國土計畫考量離島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其指定申請使用許可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規模大多小於一公頃，其申請案件雖未達第三條所定規模，惟如符合該國土計畫指定規模時，仍應依該國土計畫申請使用許可）。
第七條 屬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申請案件，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為使用面積三公頃以上。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係因應農村社區（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需要，以既有可建築土地適度擴大其範圍，爰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新增建築用地加計公共設施後平均面積，定明此類案件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為三公頃以上。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依附表五認定，於海洋資源地區依附表六認定。	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申請案件具有變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產生環境外部性及生態環境衝擊等疑慮，無論其使用規模大小均容易影響環境品質與民眾公共安全，爰定明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從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方式。
第九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依本法進行管制，爰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俾符法制及實際作業需求。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農業	休閒農業設施（備註一）	十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二）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五公頃以上
	水源保護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之構造物及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三）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休閒農業設施十公頃以上，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三、以水源保護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之構造物及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說明：

- 一、本附表係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之例外情形，國土保育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本附表之使用項目，且申請使用面積達本附表所定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各功能分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
 - （一）考量休閒農業設施與一般農作使用甚有差異，休閒農業經營兼具觀光遊憩性質，所增加人流及車流產生外部影響，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影響更應予考量，爰明定休閒農場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標準為全區十公頃以上，且「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達一公頃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規定，特定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屬群聚地區（面積二至五公頃，單一廠地或毗鄰廠房）應循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審議，故明定該使用面積認定基準。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循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提出申請。

- (三) 考量水源保護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等水利使用相關設施具有公共性，其設施多具有一定規模量體，且為取水之便，設施使用區位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參考設施實際使用平均面積，爰訂定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四) 有關水源保護設施（水庫）、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回歸水利之專業，爰規定以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超過二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所稱「必要性附屬設施」參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約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及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 (五) 國防設施近年因配合地方政府建設發展，小營區歸併大營區調遷等政策考量，未來營區平均面積將達三十公頃，爰規定三十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附表二 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五公頃以上
	休閒農業設施（備註一）	十公頃以上
住商	住宅（不含民宿）	三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二）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五公頃以上
	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三）
一般性公 共設施	教育設施（學校）	五公頃以上
能源	再生能源設施	五公頃以上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休閒農業設施十公頃以上，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三、以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說明：

- 一、本附表係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之例外情形，農業發展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本附表之使用項目，且申請使用面積達本附表所定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各功能分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
 - （一）考量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農業改良試驗設施大規模使用型態對於周邊環境仍有其影響性，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規定，部分農作產銷設施尚有不限規模之目的事業法規申請條件（例如：農機具室設施屬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等），經整體考量並為配合農業擴大經營規模之政策

方向，爰規定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 考量休閒農業設施與一般農作使用甚有差異，休閒農業經營兼具觀光遊憩性質，所增加人流及車流產生外部影響，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影響更應予考量，爰明定休閒農場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標準為全區十公頃以上，且「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達一公頃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三)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具有鄉村區（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原住民部落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其為較具規模之住宅社區聚落，且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最小申請面積及農村社區重劃案例，爰規定三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四) 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規定，特定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屬群聚地區（面積二至五公頃，單一廠地或毗鄰廠房）應循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審議，故明定該使用面積認定基準。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循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提出申請。
- (五) 考量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等水利使用相關設施具有公共性，其設施多具有一定規模量體，且為取水之便，設施使用區位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參考設施實際使用平均面積，爰規定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六) 有關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回歸水利之專業，爰規定以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超過二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所稱「必要性附屬設施」參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約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及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 (七) 學校設施就實務經驗規模多為十公頃，土地使用多有大面積開發空間之配置（運動場、跑道、草坪等），惟考量學校開發仍有大規模開挖整地，爰規定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八) 再生能源設施綜整經濟部及農業部意見，為兼顧能源發展效益及避免農地零碎化，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再生能源，達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九) 國防設施近年因配合地方政府建設發展，小營區歸併大營區調遷等政策考量，未來營區平均面積將達三十公頃，爰規定三十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附表三 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觀光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十公頃以上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含採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二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一）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 必要性附屬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二）
一般性公 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 施、禮廳及靈堂）	二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學校）	十公頃以上
能源	油（氣）設施、電力設施	二公頃以上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依第三條第一項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
- 二、以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說明：

- 一、本附表係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之例外情形，城鄉發展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本附表之使用項目，且申請使用面積達本附表所定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各功能分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
 - （一）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公頃，並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公頃為限，惟考量過去高爾夫球場開發個案有跨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申請案件，又球場設置多位於山坡地範圍，參考個案經驗及相關法令規定，爰規定十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礦業使用及其設施，考量採礦以外之使用細目可能產生單獨申請使用許可之情形，依其使用需求及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以最小規模

二公頃規定應申請使用許可；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按實際使用情形及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以最小規模二公頃規定應申請使用許可。

- (三) 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規定，特定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屬群聚地區（面積二至五公頃，單一廠地或毗鄰廠房）應循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審議，故明定該使用面積認定基準。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依第三條第一項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
- (四) 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針對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處理設施達二公頃以上為已具規模之處理，具有明顯外部性，雖該等設施屬民生所需，具公共性，惟因具有污染性且外部影響（空氣、土壤、水質污染）較為明顯，爰訂定二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有關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回歸水利之專業，爰規定以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超過二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所稱「必要性附屬設施」參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約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及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 (五) 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依現行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其最小法定設置面積為一公頃以上，考量單獨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使用，因仍有舉行奠、祭儀式等人為活動之外部影響，爰參考最小規模訂定原則，規定二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六) 學校設施就實務經驗規模多為十公頃，土地使用多有大面積開發空間之配置（運動場、跑道、草坪等），再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供城鄉發展活動使用之土地使用原則，爰規定十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七) 考量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對外部環境有其影響，爰參考最小規模訂定原則，規定二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八) 國防設施近年因配合地方政府建設發展，小營區歸併大營區調遷等政策考量，未來營區平均面積將達三十公頃，爰規定三十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長度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說明：

- 一、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為提供不妨害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多元使用，考量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可能發生輸油（氣）管線漏油（氣）之情形，恐造成海洋生態環境污染及損害，爰明定其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透過使用許可機制加以審視，避免或減輕其對於海域範圍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至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之使用長度認定基準，係參考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實務執行經驗所定。

附表五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性質特殊土地使用	
群組	使用項目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註）
	殯葬設施（限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能源	油（氣）設施（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備註：以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認定之。	
二、填海造地：於城鄉發展地區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及「造陸」之行為。	

說明：

本附表各使用分類及其使用項目均具有變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產生環境外部性及生態環境衝擊等疑慮，無論其使用規模均容易影響生活環境品質與民眾公共安全，爰認定為性質特殊之使用：

- 一、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限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填海造地。
- 二、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油（氣）設施（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三、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殯葬設施（限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限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
- 四、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附表六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不含探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不含探礦）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棄置區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為提供不妨害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多元使用，考量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係屬重大海事工程；土石採取、礦業使用、港埠航運及其相關設施將改變海域地形地貌；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係將廢棄物等排放或傾倒於海洋而有污染及損害之虞，前開項目皆對海域範圍生態環境衝擊影響較大，爰認定為性質特殊之使用，透過使用許可機制加以審視，避免或減輕其對於海域範圍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
- 二、有關港區設施及工程相關使用部分，考量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如疏濬工程或設置浮動棧橋碼頭等）對於環境影響衝擊較小，故予以排除。